

交城县林业局文件

交林字〔2023〕14 号

交城县林业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辖区各林场：

根据《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第三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我县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营造“全民总动员 防火保安全”、“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增强预防森林火灾能力，实现 2023 年森林草原无火情无火灾的工作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和“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安全防火理念。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模式，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的重大部署，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努力营造全民爱林护林、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森林防火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二、宣传重点

（一）重点宣传新《森林法》、《山西省实施〈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办法》、省人大出台的《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清明期间野外祭祀用火的决定》、吕梁市总林长一号令《关于加强林草资源管理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野外用火实施彻底封山的命令》等法律法规。

（二）及时传达省、市、县政府有关森林防火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

（三）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及安全避险等基本常识，森林防火报警电话“3523176”或“110”。

（四）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和违章用火引发森林火灾处理肇事者的典型案例。

三、主要举措

（一）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集中宣传月”活动。3月份是我省确定的“森林防火宣传月”，4月1日-7日是“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宣传周”。每年3—5月份也是我县森林防火的特险期和高发期，宣传预防、警示教育是关键环节。针对各类社会团体、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和森林火灾的危害性是开展护林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必要工序。各乡镇、林场要切实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进一步唤起社会各界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高度关注，增强全县人民森林火灾防范意识，营造“全民参与、人人防火”的浓厚氛围。

1、各村组的广播、大喇叭、电子显示屏、微信群等媒体，要定时定点播放森林防火宣传录音和警示教育片，广泛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十不要”“五不烧”等内容。

2、护林员、快速反应队伍要全部配齐装备、佩戴袖章、整装备战，深入责任区和进山路口，采取挂条幅、树彩旗、放录音、查火种等形式开展巡查巡护、宣传教育，形成第一道警示屏障。

3、各乡镇要统筹安排，积极组织快速反应队伍、乡镇半专业队伍和企业半专业队伍联合开展野外扑火装备训练和森林火灾扑救演练，每年不少于二次，在提高各类队伍扑

救技能的同时，起到积极宣传作用。

(二) 针对重点人群，积极宣传火源管控措施。各乡镇、林场要深入村、学校、企业等人员集中场所，走近村民、学生、牛羊工和“特殊群体”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的宣传野外火源管控重点措施。

1、组织宣传队、出动宣传车深入各村巡回宣传。

2、在村口、企业、进山路口卡口等人流量集中的地方设置宣传咨询点，发放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单、宣传册、宣传袋等宣传用品。

3、开展“森林防火进校园”活动，深入林区乡镇学校，向中小學生发放森林防火图册，开设森林防火课，举办森林防火知识讲座、有奖征文、黑板报评比等多种活动，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良好局面。

(三) 针对重点区域，加强法律法规警示教育。各地要加强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教育，重点宣传《刑法》、《山西省实施〈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处罚措施和相关案例，警示教育各类人群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牢固树立“防火必严、失火必究”和“谁点火、谁坐牢”等森林防火理念。

1、在森林防火重点防范区、林区主要道路沿线、入山路口等敏感区域，设置或维护更新森林防火标志牌、公告牌、

宣传牌、警示牌。

2、在村民聚居区或游客集中区，张贴禁火令、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增设警示旗等宣传标识，提升“进山入林、防火第一”的森林防火宣传氛围。

四、具体要求

（一）各乡镇、林场要高度重视，将宣传教育作为森林草原防火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精心组织，主动作为，确保宣传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要迅速抓住春耕春播人员比较集中的有利时机，配合春季森林防灭火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活动，争取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掀起森林防火宣传热潮，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目的。

（二）要把握重点、突出关键，要以贯彻《森林法》、省市《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为主线，在清明节、“五一”、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以旅游景区、名胜古迹、林区要道为重点防范区，进行大密度、高频率集中宣传。确保森林防火相关规定入脑入心、众所皆知。

（三）各乡镇林场于5月8日前将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活动总结以及好的经验做法报送至林业局防火办，活动影像资料一并报送。联系人：薛斌斌 18335875585

交城县林业局

2023年2月24日